

【发布单位】海南省
【发布文号】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发布日期】2007-11-29
【生效日期】2007-1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的决定

(2007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29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和监督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对错案责任追究工作也已经颁布了相应的规定，为维护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法制统一，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9月26日通过的《[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废止。

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错案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错案责任有关人员予以追究。

三、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依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监督。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